

中原大學高教深耕計畫補助青年壯遊實施方案

107.4.17 國際暨兩岸教育處處務會議通過

109.1.20 國際暨兩岸教育處處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為鼓勵本校學生赴海外壯遊，藉由境外生帶領本地生返鄉，以多元方式認識該國文化，與當地社會、人文、環境產生互動，達到提升個人競爭力、開拓國際視野，特訂定「中原大學高教深耕計畫補助青年壯遊實施方案」(以下簡稱本方案)。
- 二、補助對象：本校在學學位生，應屆畢業生除外。
- 三、補助活動性質：本校學生，以 2-4 人組團方式，團員中需含至少 1 人為本地生及至少 1 人為境外生，提出赴境外生所屬國家進行四天(含)以上、具主題性之壯遊計畫。
- 四、補助經費：預計補助 8 組團隊，新南向國家每組補助新台幣 1 萬元至 3 萬元，日、韓國家每組補助新台幣 2 萬元至 4 萬元，歐美紐澳國家每組補助新台幣 3 萬元至 5 萬元。
- 五、申請程序：
 - (一)於當年度公告青年壯遊徵件期限內，檢具下列資料，以「繳交紙本」同時「傳送電子檔」方式送交國際暨兩岸教育處，申請文件不齊者不予受理。
 1. 團隊各成員之履歷表
 2. 壯遊計畫書
 3.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附件
 - (二)主題規劃及內涵：應規劃具獨特性、創意、主題性、知識性、與當地社會文化互動、或具自我挑戰精神之壯遊計畫。壯遊完成後，提交書面成果報告書(若有影音附件，一併繳交)，參與成果發表會，並提供壯遊成果予中原青年壯遊網站進行宣傳。
 - (三)壯遊計畫書內容應包括：計畫緣起(動機與目的)、為期 4 天以上之行程內容規劃、執行方法(含事前規劃與準備、壯遊記錄媒介、團隊分工方式)、壯遊期程、預期成效及預算估計等內容。
 - (四)最遲需於壯遊出發前兩周，提交「行前說明書面報告」給國際處暨兩岸教育處，內容應含：出發與返回之班機資訊、團員資訊、確認之行程規劃及團員分工等資訊。
 - (五)壯遊活動應於次學期開學前執行完畢。
 - (六)補助款於壯遊成果發表會後始得撥付。
- 六、評選方式：由國際暨兩岸教育處負責審查作業，審查委員由校內推動國際化之專任教師二人以上擔任，且為求公平性，委員所屬之學院不得重覆。評選方式包含書審與面試。
 - (一)書審：評估創意性、主題性、知識結合性、預期成效及構想可行性。
 - (二)面試：評估目的性、態度、熱忱度及行程價值。
- 七、本方案經國際暨兩岸教育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